

臺北醫學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

100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7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30004299 號令，全文 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並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 獎勵對象：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

(一) 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係本校於前一年度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 研究年資 5 年以上：近 5 年主持科技部計畫至少 3 年。

研究年資 5 年以下：主持科技部計畫至少 2 年。

二、 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0%。

第三條 補助額度及申請期限：

配合科技部每年度相關公告內容辦理。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後，於期限內遞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四條 支給標準如下：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 20 萬元之獎勵金至退休。

二、 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 10 萬元之獎勵金至退休。

三、 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 6 萬元之獎勵金至退休。

四、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於得獎期間，每月支領 5 萬元之獎勵金(含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金 2 萬 5 仟元)。

五、 研究論文積分 ≥ 900 者，每月支領 3 萬元之獎勵金。

六、 $900 >$ 研究論文積分 ≥ 825 者，每月支領 2 萬 5 仟元之獎勵金。

- 七、 825 > 研究論文積分 \geq 750 者，每月支領 2 萬元之獎勵金。
- 八、 750 > 研究論文積分 \geq 675 者，每月支領 1 萬 5 仟元之獎勵金。
- 九、 675 > 研究論文積分 \geq 600 者，每月支領 1 萬元之獎勵金。
- 十、 該年度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發表且論文影響係數 $IF \geq 10$ 之論文者，獎勵金金額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計算。
- 十一、 研究論文積分之計算以五年內十篇為計算基礎，且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

上述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獎勵金需每年評估一次。

第五條 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符合第四條第一至第四款資格之教師，經由系所、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符合第四條第五至第九款資格之教師，檢陳研究論文積分表及論文之 PDF 檔提出申請。
- 三、 符合第四條第十款資格之教師，檢陳論文之 PDF 檔及論文排名證明提出申請。
- 四、 上述相關文件經「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小組」審核，並將審議結果呈送校長核定後轉送科技部審核，審核通過送交人事室併薪發放。

第六條 獎勵方式：

每位獲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依所獲得總獎勵金額按月核發；如補助期間內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即予停發。

第七條 本校對延攬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除本要點之獎勵金外，另提供以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等資源：

- 一、 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 二、 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申請上限一百萬元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 三、 專屬研究空間以及行政人員協助。

第八條 接受獎勵人員應於每年補助期間結束前三個月將執行績效報告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後陳送科技部；績效評估標準及審核機制同本要點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接受獎勵人員於補助期間內，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或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並支領獎勵金者，須擇一領取。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科技部備查，修正時亦同。